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SBS，JP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派別議員

**本人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次報告的大綱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作為亞太地區最具國際化、多元化的都市之一，從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實現同性戀的非刑事化，在爭取性平等與性解放方面二十逾年未有突破性成果，《性傾向歧視條例》在九十年代開始討論，至今仍未就此條例進行公眾諮詢，公眾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有較大且廣闊的討論空間，無論政府還是立法會，都有責任推動此條例的本地立法工作。

香港現行《基本法》和《人權法》中，有以下幾條強調對相關人權的保障：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力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規定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香港現時四條反歧視法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不包含對性傾向的歧視。《性傾向歧視條例》訂立的原意在於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不會因取向的不同而受到不合理的歧視和差別對待，無論是完善反歧視法律體系還是推及平等而包容的社會理念，進行立法都有其客觀必要性，就社會文明化發展而言，只是時間長短問題而已。需要強調的是：**無論《性傾向歧視條例》中有多少需要討論與修正的地方，都不應該作為任何理由來否定性傾向歧視立法。**

千禧年以來，有超過二十個國家實現了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美國、法國、德國、加拿大均在之列。2017年，台灣司法院對民法進行釋憲，認定民法未保障台灣同性

婚姻權益違憲，兩年時間內不進行法制化將自動生效，或成為亞洲第一個實現同性婚姻的地區。而香港，同為亞洲較為文明和民主的地區，實現整個社會對於不同性傾向人群的平等包容都舉步維艱、步步謹慎，遑論婚姻上對性小眾群體的保障。而今，政府連公眾諮詢都遲遲不展開，更是表明政府無意推動不同性向群體的制度平權。如果說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會造成非性小眾人群的「逆向被歧視」，那政府這種對於歧視立法的一拖再拖，是否也是變相擴大和縱容社會對性小眾人群的歧視呢？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13 年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香港性傾向歧視情況審議并提出：「應考慮頒布立法，明確禁止基於性取向和性認同的歧視，採取必要措施制止對同性戀的偏見和社會鄙視，並明確表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取向和性認同的騷擾、歧視或暴力行為」，並應「按照《公約》第 26 條，確保未婚同居的同性伴侶享有給予未婚同居的異性伴侶的同樣福利」。

香港特區在考慮備擬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權狀況的段落時，應充分考慮以下幾點：

- 1、就香港本地的 LGBTI 群體人權保護現狀進行描述，應單獨列明「性小眾群體人權現狀」，詳述在教育、居住、就業、社會交往等方面所欠缺的社會保障；
- 2、闡述香港現有對改善性傾向歧視的努力成果，包括保障性小眾群體所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措施，政府作出了哪些努力和改變；
- 3、闡明推廣和保障性小眾人群人權的工作目標，說明政府就《性傾向歧視條例》將要作出的安排，包括考慮公眾諮詢和立法安排的時間表；
- 4、說明香港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抑或推動不同性傾向人群的平等給本地以至中國和亞洲帶來的影響。

以上，敦請特區政府及立法會不同派別議員考慮。

Chester Hung 謹啟

2018 年 4 月 19 日